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22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依「家事事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作業辦法」規定得以電信傳真設備傳送文書之家事事件類型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作業辦法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聲請緊急保護令事件，得以電信傳真設備傳送文書。

二、下列家事事件，於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因網路系統突發故障、停機維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緊急情事無法運作時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，得以電信傳真設備傳送文書：

(一)對於嚴重病人聲請許可強制住院事件。

(二)對於嚴重病人聲請延長強制住院事件。

(三)對於嚴重病人聲請繼續強制住院事件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